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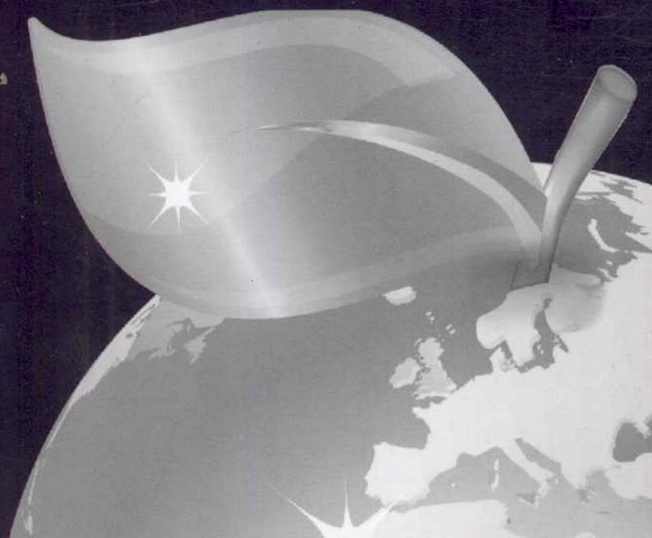
全球化^与 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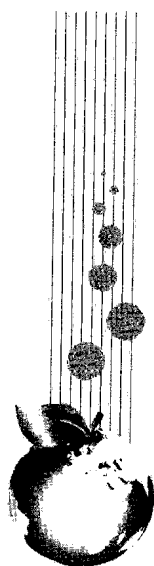
国际商务理论与实践研究

杨柏 主编
彭程 副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全球化^① 经济发展

国际商务理论与实践研究

杨柏 主编
彭程 副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化与经济发展:国际商务理论与实践研究/杨柏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096—1497—6

I. ①全… II. ①杨… III. ①国际商务—文集
IV. ①F74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6643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陆雅丽

责任编辑:陆雅丽

责任印制:黄 铄

责任校对:陈 颖

720mm×1000mm/16

15 印张

245 千字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2.00 元

书号:ISBN 978—7—5096—1497—6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前 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在经济全球化浪潮的推动下，世界各国经济的互补性和依赖性日趋明显，同时，企业也因此产生了强烈的国际化和跨国化经营的需求。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融入了开放性的世界经济体制之中，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在世界贸易大国排名榜上已然跃居第一。然而，如此规模庞大的涉外业务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各种各样的跨国商务问题，因而也就内生了一种深入了解国际商务规制的需求，并形成了一种在企业国际经营背景下对国际贸易、国际营销、国际投资、国际商法、企业管理以及商务交流等理论加以提炼和综合，并在实践中不断审视与调整的理论诉求。因此，在全球化背景下如何紧密围绕现实中出现的国际商务问题，包括国际贸易问题、跨境投资问题、跨国管理问题、跨文化交际问题等，开展国际商务理论与实践的相关研究，以此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和政策建议，成为了国际商务领域的焦点问题。

为此，四川外语学院国别经济与国际商务研究中心专门组织了一批长期专注于国际商务理论与问题研究的专家与学者，对国际商务领域的热点或重点问题进行了研究：其一，在国际贸易不断深化、中国企业不断“走出去”的背景下，着眼于研究国别法律、国别政治及其与国际贸易投资的关系，从而为中国企业进出口贸易以及“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提供理论借鉴与政策参考；其二，在国外企业大量引进来和中国企业大量“走出去”的背景下，着眼于对跨国公司中出现的跨



文化管理问题进行研究，以期促进国际企业管理效率的提高；其三，在中国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与布局的背景下，在吸取国外产业发展经验或教训的基础上，对中国产业发展进行深入研究，以此提高中国产业发展的国际竞争力；其四，在深刻了解中外文化差异的基础上，对国际商务文化，如法律文化、政治文化、管理文化等进行研究，以此为国际商务发展提供支撑。

本论文集的成果虽未能全面深入地对国际商务问题展开研究，但是传承了外语院校对国际问题研究的传统优势，开启了川外人利用优秀外语资源进行国际商务问题研究的系列尝试，带动了年轻学者对国际商务问题进行持续关注的学术热情。可以预见，今朝的努力会推开明日远航的浪花，全球化浪潮中的国际商务问题研究将因学者们今天的付出开辟一片新的天地，收获一份更加丰硕的果实。

编 者

2011年7月于重庆



目录

论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构建和完善 陈义熙 / 1

全球经济危机背景下我国汽车产业支柱地位研究 党文娟 / 8

网络组织——跨国公司结构演变新路径 董竞飞 / 21

文化距离对 FDI 进入模式的影响述评 付竹 / 27

论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公共政策保留 衡爱民 / 35

北京前门大街游客真实性感知的调查与分析 林爽 / 42

存款保险与市场退出的相关问题研究 刘夏 杨谊 / 51

组织气氛视角下的饭店员工工作满意度研究 刘祥艳 曲小毅 / 58

技术创新对重庆及我国其他地区经济增长影响程度的差异性分析 徐磊 / 65

电子仲裁协议的形式与效力研究 王伟 / 75

美国次贷危机生成机理宏观探究 鲜京宸 / 86



带时间窗的多式联运模型与优化 熊桂武/96

从“非价格竞争”走出困境的实证研究

——以白市驿两大温泉景区为例 易丽蓉 郑月香 杨静/106

控制权和现金流权偏离下的债务期限结构实证分析 徐磊/114

基于会计模型的企业商业信用均衡 徐小斌 张友林/125

美国对华标准钢管案述评 张昕宇/134

重庆市发展会展旅游的SWOT分析及对策研究

易丽蓉 薛玉翠 杨璐溶 张迎亚/140

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理论与实践分析 赵素萍/152

企业国际化中的跨文化人力资源管理研究 高福霞/158

证券市场首次信息披露信号传递博弈模型研究 杨柏/164

基于文化自觉观点的旅游目的地文化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分析

——以江南古镇旅游为例 林爽/172

官方监管、市场约束与存款保险监管失灵

——以美国次贷危机为案例 刘夏 杨谊/180

重庆市温泉旅游发展对策研究

——以重庆市白市驿板块温泉景区为例 易丽蓉 程子莹/188

发达国家公司治理模式：比较及借鉴 岳中志/198

重庆外商直接投资的就业增长效应研究 彭程/210

基于社会责任文化的美、德、日公司治理比较研究 李大雪/218

美国对外国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研究

——以中海油并购优尼科案为例 杨柏/225

论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构建和完善

陈义熙^①

(四川外语学院国际商学院, 重庆 400031)

摘要: 本文结合我国的海外投资现状, 通过分析我国当前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弊端, 在对比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基础上, 大胆并具体地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关键词: 海外投资; 海外投资保险; 政治风险; 立法构建

一、引言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Overseas Investment Insurance System) 是指资本输出国对本国海外投资者在国外可能遇到的政治风险提供保证或保险, 投资者向本国保险机构申请保险后, 若承保的政治风险发生, 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则由国内保险机构补偿其损失的制度。^[1]它是资本输出国保护与鼓励本国私人海外投资的国内法制度, 也是国际投资保护的重要法制之一。投资者进行海外投资时, 除商业风险外, 更大程度上会受到东道国政治风险的威胁。政治风险指项目市场所处的政治背景可能给企业带来的风险,^[2]主要包括: ①征收险, 一般指由于东道国政府实行征收或国有化措施, 致使投资者的财产受到部分或全部损失, 则由承保人负责赔偿。②外汇险, 包括禁兑险和转移险, 指东道国禁止

^① 作者简介: 陈义熙 (1979 年 7 月出生), 男 (汉族), 四川内江, 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 经济法、国际法。



或限制投资者将投资项目的利润或其他收益或因投资回收或处分投资财产而获得的当地货币或其他货币于一定期间内兑换成人民币或硬通货以及自由转移出境外的风险。③战争和内乱险，指由于战争、革命、暴动或内乱导致投资者在东道国的投资财产受到损失，而由承保人负责赔偿。此外还有迟延支付险，征收或其他类似措施险等。

二、海外投资保险制度模式的探讨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指南》的规定，合格投资项目的条件并未包括投资于与中国签订双边投资条约的国家，可见我国目前采用的是单边模式。但单边模式不以双边投资协定为法定前提，保险机构代位求偿权的依据就只能是外交保护权，而外交保护的实施受到“用尽当地救济”、“国际继续”、“卡尔沃条款”等基本条件的限制，不利于保险机构代位求偿权的实际实施。我们再来看一下美、日等国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模式。

（一）美国的双边模式

美国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模式为双边模式，即以美国与资本输入国订立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它是国内法上海外投资保险制度使用的法定前提，融国内法和国际法制度为一体。投资者只有在与美国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国家投资，才可以申请保险。当规定的政治风险出现，美国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后，就取得了法定的代位求偿权。美国政府就有权向东道国索赔。

（二）日本的单边模式

日本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采用的是与美国截然不同的单边模式。它只以日本的国内法的规定为适用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前提，而不以日本同东道国订立的双边保证协定为法定前提。

因单边模式不以双边投资协定为法定前提，保险机构代位求偿权的依据就只能是外交保护权，而外交保护的实施受到“用尽当地救济”、“国际继续”、“卡尔沃条款”等基本条件的限制，不利于保险机构代位求偿权的实际实施。①“用尽当地救济”原则（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指在东道国受到损害的投资者应先尽可能利用当地国内可能享用的一切司法或行政救济手段，而无效或者被拒绝时才能请求本国行使外交保护权。但从目前各国实践来看，更多的只是要求投资者寻求救济而不要求用尽。②“国籍继续”原则（The

Principle of Continuity of Nationality) 指请求外交保护的投资者必须持续拥有保护国国籍。例如在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和电力有限公司案中, 国际法院认为外交保护权只限于一国为其本国国民进行干预, 因此该案中只有公司的国籍国才能进行外交保护, 而股东的国籍国不能。^③ “卡尔沃条款” (Calvo Clauses), 即本国投资者同东道国政府或其国营企业的投资合同中订有此条款, 那么有关契约的解释、适用或者其他争议, 资本输出国政府无权行使外交保护。但是“卡尔沃条款”并没有为世界普遍接受。它的产生是为了解决特许协议争端。但在全球争端解决规则统一化的大背景下, 它的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3]

三、我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立法现状

目前, 我国除加入《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又称 MIGA 公约), 与少数国家签订了双边或多边投资保证协定外, 尚未建立国内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从 2002 年底起我国开始开展海外投资保险业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承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中国政府全资拥有的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也是我国目前唯一的能为海外投资提供保险的保险公司, 目前业务以出口信用保险为主, 海外投资保险业务尚未全面展开。而且该公司的《投保指南》对被保险人资格、承保对象、承保范围、保险金额和保险手续等都作了相应的规定, 但规定得相当笼统, 不太具有可操作性。但有很多规定采纳了国际上先进的做法。比如: 在被保险人方面, 采用了资本控制标准规定依照外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合伙以及其他社团, 其资本全部或 95% 为本国公民、法人、合伙及其他社团所有的可以成为投保人的做法; 在承保对象方面, 投资“不论是否已经完成”都可以投保, 相比其他国家合格投资通常限定为“新的投资”条件有所放宽; 在承保方面, 将政府违约险纳入其中, 仅有少数国家采用。当然, 采用上述做法是否与我国现状相适应, 还有待进一步探讨。^[4]

四、构建我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立法构想

我国尚未出台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法律、法规,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虽已初步展开海外投资保险业务, 但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①我国目前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模式采取的是单边主义, 这将不利于我国保险机构理赔后代位



求偿权的实际有效行使。②承保机构模式的设置为合一制，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审批和经营，但行使审批职能与其独立法人的身份不符。③投保人的范围的界定不科学，如将依法在外国设立 95% 以上股权属于我国企业的企业、机构被纳入了投保人的范围，但我国又是采用的单边模式，行使代位求偿权时只能以外交保护为依据，但这要受“国籍继续”的限制，导致无法实现代位求偿权。又如将“依中国法设立的由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机构、公民或外国的企业、机构、公民控股的企业”排除在投保范围外，这与国民待遇的原则不符。④代位求偿权的行使无明确规定等。所以借鉴当今世界各国的经验，笔者提出以下立法构想。

（一）海外投资保险制度模式

建议采用德国的双边主义为主，单边主义为辅的混合主义模式。

与单边主义相比，双边主义具有明显的优势。①双边主义最大的优势在于有利于代位求偿权的实际有效实现。代位求偿权由双边投资保护条约加以确认，即具有了国际法的保证效力，便能确保其有效实现。②签订双边投资保证协定可以减少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防止和减少东道国政府动辄实施国有化，征收行为，更好地促进国际投资发展。③目前我国已经和多个国家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这为采用双边主义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模式提供了现实基础，而且今后必定会与更多的国家签订此类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那么采用双边主义将是最佳选择。

在我国海外投资区域结构中，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比例比较大，但与我国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国家中发展中国家较少，若只单一采用双边主义将会使很大一部分向未与我国签订双边保护协定国家投资的投资不被纳入海外投资保险的范围，这样既使投资者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也有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决策，使一些很好的投资项目受阻，不利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采用双边主义为主，单边主义为辅的混合主义模式与我国的现实相符，只有与客观现实相符才能真正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

（二）构建合格的保险机构

建议采用分离制（借鉴德国模式），海外投资保险审批机构和业务经营机构分设。具体设想为：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经营业务；由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派代表组成专门的审批机构，负责海外投资保险业务的审批。

海外投资中的政治风险较大，一般保险公司不愿也无法承保，而中国出口

信用保险公司作为公法人，政府为其投资保险事业的后盾，发挥政府指导作用，只有这样的保险机构才有能力经营海外投资保险业务。同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商业机构，这样可在双边保证制度下顺利实现代位求偿权。

审批机构由各部委代表组成可以充分协调发挥各职能机构的作用。商务部负责管理与协调我国对外经贸活动，比较熟悉海外投资业务，也对海外投资的风险分析比较有经验。所以由商务部对海外投资者的风险及其程度、合格投资者的条件进行评估和审核。财政部共同参与审批，同时提供国家的财政保证和支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对投资者进行先行赔付。外交部既能更准确地评估东道国的政治风险又能在政治风险发生前、发生时采取外交措施避免和减少投资损失。

（三）增加合格投资者

由于《投保指南》相关内容中所列的合格投资人并未包括自然人、“三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笔者建议将自然人、“三资”企业和民营企业也纳入我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合格投资者的范畴。

将自然人作为合格投资者的理由如下：①《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中自然人是有资格取得担保的投资人，而我国已于1988年加入了该公约。②我国与一些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也几乎都把自然人纳入投资者的范畴。③我国法律允许外国自然人在我国进行投资，却没有把自然人纳入我国海外投资保险的合格投资人，这样间接限制了我国自然人进行海外投资，导致了我国法律对内对外的不平衡，非常不合理。

“三资”企业都是依据我国法律在我国设立的，注册登记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或管理中心地也在我国境内，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这些“三资”企业均是我国的经济实体，根据国籍确定原则和属地管辖原则，均应受到我国法律的管辖，同时也应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同时“三资”企业在海外的分支机构已经成为我国海外投资的形式之一，因此“三资”企业理应成为海外投资保险制度中的合格投资者。

从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看，我国国有企业将是海外投资的主力军，但是，一些民营企业由于其经济体制的合理性和灵活性，正以崭新的面貌进军国际市场，民营企业已经成为海外直接投资的主力军。因此，把民营企业纳入我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合格投资者，允许其进入国际市场，将能促进我国经济

的发展。

（四）明确承保范围

《投保指南》关于承保范围的规定：①征收指投资所在国政府采取批准、授权或同意的对投资实行的强行征用、没收、国有化、扣押等行为。这些行为需持续一段时间，且使投资者无法建立或经营项目企业，或者剥夺、妨碍投资者的权益。②战争指投资所在国发生的战争、内战、恐怖行为以及其他类似战争的行为。战争项下的保障包括战争造成的项目企业有形财产的损失和因战争行为导致项目企业不能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③汇兑限制指投资所在国政府实施的阻碍、限制投资者把当地货币兑换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并/或汇出投资所在国的措施，或者使投资者必须以远高于市场汇率的价格才能将当地货币兑换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并/或汇出投资所在国的措施。④政府违约指投资所在国政府非法地或者不合理地取消、违反、不履行或者拒绝承认其出具、签订的与投资相关的特定担保、保证或特许权协议等。

对于征收险、外汇险、战争与内乱险，国际做法几乎一致，无争议，应当被纳入投保范围。笔者对政府违约险、恐怖主义险、营业中断险、迟延支付险提出以下构想。

不宜将政府违约险纳入我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承保范围。虽然《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中规定了政府违约险，但这并不具有强制性。且政府违约行为是否构成政治风险尚存在很大争议。除 MIGA 将其单列为一种险别外，海外投资保险机构对其承保的国家为数不多，通常只作为征用险下的一种特殊形式或在其他情况下对其承保。

也不宜将恐怖主义险、营业中断险、迟延支付险纳入我国海外投资保险的承保范围。恐怖主义险是指恐怖主义者基于某种政治目的针对某国投资者或特定的投资者采取暴力行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营业中断险是指因政治风险的发生造成投资者的营业暂时中断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迟延支付险是指投资者的投资所产生之到期债权、应得利润所产生之到期债权的全部或一部分因东道国延期支付致使不能得到保证或完全不能收益的风险。当今世界各国很少有把恐怖主义险、营业中断险、迟延支付险纳入海外投资保险的承保范围，我国海外投资的立法经验和实践经验都很缺乏，而且承保这些险别将不利于保险机构集中有限的财力、物力、人力资源。

参考文献：

- [1] 余劲松. 国际投资法 [M]. 法律出版社, 1997, 10: 233~237.
- [2] 李虹. 海外投资保险: 我国企业“走出去”的助推器 [J]. 经济研究参考, 2006, 54: 33~34.
- [3] 蒋琛. 浅谈建立中国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J]. 法学, 2007, 5: 12~15.
- [4] 慕亚平, 陈晓燕. 我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构建 [J]. 法学, 2006, 8: 19~22.

全球经济危机背景下我国汽车产业 支柱地位研究

党文娟^①

(四川外语学院国际商学院, 重庆 400030)

摘要:汽车工业有着极强的产业关联度, 可以从经济发展潜力与发展能力两方面反映一个国家在科学技术方面的综合实力, 汽车产业的定位与健康发展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基于此, 本文在支柱产业定位与选择分析的基础上, 把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 并依据消费模型与生产函数从“供需”双方分析我国汽车支柱产业的发展趋势, 进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旨在为我国汽车支柱产业定位与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汽车产业; 支柱产业; 集中度; 产业集群

一、引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 我国社会经济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投资、消费、外贸“三驾马车”对国民经济的作用日趋显著。从宏观方面讲, 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所表现出的明显变化可以归结为支柱产业(当然也不能忽略主导产业)需求扩张带动起来的社会总需求的扩大和社会总产出的增长。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劣质品的需求将大幅下降, 必需品的需求将出现缓慢增长或保持稳

^① 党文娟(1972年2月出生), 女(汉族), 陕西人, 博士, 四川外语学院国际商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产业经济, 国际企业管理等。

定态势。从某种意义上讲,支柱产业的产品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的消费热点,居民对其具有强烈的消费偏好和购买欲望。随着我国的消费结构升级,对汽车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汽车产业的支柱地位逐步得以体现。当前我国汽车产业的需求扩张首先体现在国内汽车产品价格的大幅度变化,汽车产业的国内投资与外资进入具有强劲态势。但是支柱产业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如何?国外企业的进入、汽车价格波动促成汽车产业的需求和实际产出量短期内扩张的经济影响如何?这些都是引起国内学者密切关注的问题。国内众多学者从产业安全与外资流入视角探讨支柱产业的形成及如何引导其发展,祝年贵(2003)认为,^[1]外资流入主要是通过品牌控制、技术控制和市场控制影响我国的产业安全;并进一步指出外资对中国产业结构存在一些负面影响:外资投向导致产业结构失衡问题加剧,国家对产业的宏观调控能力下降等。杨公朴(2000)^[2]、夏兴园(2001)^[3]从产业竞争力角度探析产业安全,^[4]认为产业安全是指一国产业在开放竞争中具有竞争力,能抵御和抗衡来自国内外不利因素的威胁,保持产业部门的均衡协调发展。基于中国近年来的汽车产业的发展特点,我们研究发现中国汽车产业存在众多问题:技术人员比重低、资本投入水平低等,区域支柱产业出现趋同,不具国际竞争力。

美国学者迈克尔·波特(M. E. Porter)^[5]提出产业集群(Industrial Clusters)概念,^①接着,大量研究围绕产业集群讨论产业定位,如J. A. Theo、Rolelandt和Pimden Hertog(1998)从集群优势角度进一步阐述产业集群的内涵和特征:为获取新的互补技术,从互补资产和知识联盟中获得收益,加快学习进程,降低交易成本,克服或构筑市场壁垒,取得协作经济效益,分散创新风险和相互依赖性很强的企业、知识生产机构、中介机构和客户通过价值链相互联系形成的网络,并把这种网络定义为群。在此基础上又提出产业竞争力的概念,国内学者也从不同角度予以诠释。金碚(2003)指出,^[6]产业竞争力应当是一国的某一产业能够比其他国家同类产业向市场更有效地提供产品和服务

① 波特于1990年在《国家竞争优势》一书中正式提出的,把产业集群定义为在某一特定领域内互相联系的、在地理位置上集中的公司和机构集合,它包括一批对竞争起着重要作用的、相互联系的产业和其他实体,经常向下延伸至销售渠道和客户,并侧面扩展到辅助性产品的制造商,以及与技能技术或投入相关的产业公司,还包括专业化培训、教育、信息研究和技术支持的政府和其他机构。迈克尔·波特(1990)认为产业竞争力是在一定贸易条件下,产业所具有的开拓市场、占据市场并以此获得比竞争对手更多利润的能力。



务的综合素质。张超（2002）则认为产业竞争力属于国家的同类产业之间效率、生产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比较，以及在国际间自由贸易条件下各国同类产业最终在产品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陈红儿、陈刚（2002）研究认为，产业竞争力是指一国内部各区域之间的竞争中，特定区域特定产业所体现出的竞争力，通常界定为该区域产业所具有的提供有效产品的能力。裴长洪（1998）指出，产业竞争力是区域产业的比较优势和它在一般市场绝对竞争优势的总和。

诚然，我国汽车产业从1953年开始起步，经过50多年的发展路程，加上20世纪90年代的飞速发展，开始具备一定的规模，但不能就此说明我国的汽车产业具备国际竞争力，这其中受国内外因素影响复杂。金碚（2003）认为，各国产业在世界经济体系中的地位是由多重因素决定。从国际分工来看，比较优势具有决定性作用；从产业竞争的角度看，竞争优势起决定作用。且比较优势与竞争优势相互联系相互影响，韩颖（2005）借助1997年价值型投入产出表的数据，^[7]计算中国汽车产业对其关联产业的货币化带动效用表现为汽车产业每增加1元产出，可以带动其关联产业直接和间接效用242.82元，其中后向带动效用为0.73元，前向带动效用为99.09元，直接效用为0.26元，消费带动效用为142.74元。由此可见，汽车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增长有较强的带动作用，但是否具有比较优势与竞争优势值得深思。

由此可见，在我国，汽车产业对国民经济及其相关产业带动作用的研究取得了一些成果。再如郭克莎（2001）指出，^[8]汽车产业的中间投入和价值转移比重大，其发展依赖于众多产业部门，汽车产业的发展具有极强的带动作用。美、德、日、法等发达国家，汽车产业预投入与主要相关工业全部预投入之比约为1:1，即汽车工业对整个工业发展起双倍的带动作用。2004年6月我国颁布实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指出，要把中国汽车工业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并能够带动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由于中国具有巨大的汽车市场需求潜力与盈利空间，成为产业发展的强劲动力，转化需求潜力机制的实现，将促进汽车产业产出的持续增长，但是从供需角度、区域经济发展角度来看，汽车产业的支柱地位确立需要充分考虑比较优势与竞争优势，那么如何选择汽车支柱产业，又如何规范其发展，即成为本文的研究重点。